

# 婦女中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須知

◎時間：每週四下午 2-5 點

◎地點：本市婦女中心 2 樓會議室

◎諮詢辦法：

1. 請就此次欲諮詢之問題及內容預先登錄於「**法律諮詢紀錄表**」並填寫「**服務同意書**」，無法遵守者須放棄諮詢資格。
2. 請依預約時間提早 5-10 分鐘至本市婦女中心；如遲到逾 10 分鐘則須放棄當次法律諮詢資格。
3. 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個案優先預約法律諮詢，爾後再開放一般個案諮詢服務。
4. 每週最多只接受 6 位民眾預約登記。
5. 請遵守不可於諮詢中討論雙方委託事宜，如有需要請事後再另與律師預約個別付費諮詢時間。
6. 每位民眾每年提供 **6 次免費服務**，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個案除外。
7. 如有 3 次預約卻無故不出席之紀錄，將永久不得再預約。

◎法律諮詢後：

諮詢結束後，「**法律諮詢紀錄表**」交服務台給服務人員統一放置於案主資料夾妥善保管。